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政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